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卷之報紙



صحيفة دينية على أجندة أخلاقية

月

北平

第三卷 第七期

聖曆一三四年十月十八日出版

(冊上份月三)

目錄

- | | |
|---------------|--------------------|
| 今日之巴勒士登昨日之伊伯林 | <small>被委為</small> |
| 伊斯蘭之經濟政策 | |
| 讀了劉伯石先生的迎王大會 | |
| 禮俗改正談(續) | |
| 歡迎詞後 | |
| 代論——勸教師宣速發猛省 | |
| 工作着求主 | |
| 調查——穆士塔格(西) | |
| 教義研究 | 分信問題之我見 |
| 譯叢 | 爲分信問題答李見 |
| 誠忠阿衡 | |
| 概況 | |
| 穆士林 | |
| 紀事——(十則) | |
| 答馬少寧君的四個疑問 | |

Beihing Magazine
Vol. III, No. 7, Shawal 1349. A. H.
PEPING.

編輯室談話

上期本刊因為論月稿件太多，所以把普通稿子撤換了許多，馬宏道君之稿，也在被撤之列；但是，稿子雖然撤了回來，而編輯室談話的末一節却忘記撤去。我想，因為這點小小的疏忽，恐怕要使閱者對於該項談話發生『莫知所云』的感想；所以在本期內不得不把這件事說明白了！希望大家對於編者的這點疏忽，予以原諒！

女子剪髮，是現代最盛行的一件事，教民隨波逐流而剪髮的，也着實不少！究竟這件事，在伊斯蘭的律法上是怎樣一種態度？這個問題，實在值得討論！有思想，有見解，教律精通的教親們，可以把這個問題解決一下！（振）

▲代郵▼

△博愛縣廬清齋先生△昆明馬慕青先生：函悉，款收，報已照寄；惟囑補各期，僅檢現存各期奉寄，缺略不齊還乞原諒。

△張訪白先生：承助大洋壹元五角至謝，除登入捐款簿並另鳴謝外，謹當按期奉寄敝刊，即祈賜閱爲荷。

△宣化丁子儀先生：尊處所訂報囑改寄李明忱君，已飭發行部照辦。

△榮陽李忠仁先生：惠書祇悉，囑改寄新址，已飭發行部照辦。辱承調查榮陽全縣清真寺至感！

△上海薛子明先生：明片悉，三卷一期至四期已寄去矣。

△綏遠麻子權先生：函悉，承允調查綏市各寺，具微熱忱，至感。

△常德清真東寺△河間劉莊清真寺△綏遠清真北寺中阿小學校△四川西路威州清真寺△四川叙永回教會△毫縣回教青年會△濱川清真寺：惠書索報，已照寄。

△四川廣元保夢九先生，查成生先生△歸德清真寺全人諸君△太原馬瑞圖先生△山海關丁啟華先生△包頭王德潤先生△武昌文華中學張仲德先生：函悉，報費照收，已飭發行部照寄，即祈賜收爲荷。

今日之巴勒士登昨日之伊伯林

李廷弼

伊伯林半島有二十三萬餘方英哩的面積，不爲不廣大了；地勢踞歐洲西南端，地中海西極，不爲不重要了；物產富饒，氣候適宜，不可謂不利任何民族的發展了。伊思蘭民族人自穆歷一四五年移入是鄉亘八年之久，平定了這一片土地，經營它，發展它，使它成爲人類福樂之園，功績不亦偉哉！雖然於西歷七三二年時受了都靈 Tours，波依吉 Poitiers，之挫，但是折回比利牛斯山 Pyrenees 之南，也仍然是光彩朗明的活耀着。惜乎！你你我我，分割自鬪，迨一四八二後，十年之間，將數百年之基業，喪失拋棄，根株無存，不亦大可哀悼！所以然者，黨派分歧，不相爲謀；安逸墮落，不思進步；以散沙庸愚之羣衆，安能敵有組織、有生氣、有計畫之斐蝶南呢！

沒假伊思蘭人不失掉伊伯林半島，則今伊思蘭各地，不會被列強摧殘控制的如此之甚，也未可知。何以言之？從進步方面說，半島接近歐洲各國受其影響也重，而開明白早，躋於強勝之地位自易。伊思蘭人有此一部分特強，則其他各地亦能附驥自振也無疑。今日之退步或無有矣！從地勢方面論，半島扼東來要衝，果能嚴據直不拉它海峽，則地中海家潤之勢成，歐西勢力，難以飛越東渡，則中亞、西亞、斐洲各伊思蘭民族皆能受其保障，而自強自立，奚有今時哀號呻吟之慘，死命掙扎之苦耶？由此觀之，伊伯林一島關係全伊思蘭民族之文化，生存，政治，……亦綦重矣！伊思蘭近代之式微，豈偶然哉！

今日又有一問題，其關切伊思蘭全體，至重至大，且正在勇猛進行，不容我教人一刻之忽視，其響影，其關係；不減於伊伯林半島，抑且加甚。夫何問題若是之繁重？曰：「巴勒士登問題」是也。

巴勒士登在阿拉伯半島西海岸，漢志之北，土爾其，敘利亞之南，於該半島中佔重要之位置。全境面積一百萬餘方哩，人口約八十萬，其中約六十五萬是伊思蘭教人，十五萬是猶太人，以百分比率言，伊

思蘭教人佔⁷⁷猶太人³²量之相差，亦云巨矣。

初猶太人有所謂輯安運動即在巴拉士登重建猶太國，歐戰時英有貝爾福宣言，贊助猶太人建國運動。

於是歐戰後輯安運動積極進行，組織團體，籌募基金，購地，移民，開闢土地，建設金融機關，及工廠等，不一而足。昔日阿拉伯人良田美宅，今時變為猶太人游嬉居所者，頗不鮮見，猶人以善操經濟力著聞，長此以往，數十年後，阿拉伯將非阿拉伯人之棲息地矣。而伊思蘭民族前途，慘暗無光，其境域之可悲憫，不能具言。夫伊思蘭各地被帝國主義所轄制，資本主義勢力所束縛，然此未始不可解，試觀土耳其，波斯，阿富汗諸邦，足資佐証其非難。但如一旦猶太人經營巴勒士登成功，則即為永安不移之固。其性柔而不易解，其力浸淫而難除，迥非帝國主義者所能比擬。況二者更有相互為助之勢哉。

在伊思蘭運動高潮中，此反動的勢力，誓必加以限制，不然則復興運動毫無意義。伊思蘭民族不從復興運動上求生存，則將無以為生。「抵制」「反抗」為必擇之手段。果也在阿拉伯人劇烈反抗之下，英人為懾之行收矣。此誠阿人運動成功之初步也。

猶人之與援既絕，則其力必減殺，而進行遲緩，當無疑義，此正阿人民族活動開展之機，吾人不禁鼓舞懼忭。以瞻後效！

阿人既為「自身生存」，為「全民族發展」而努力，而有初步之成就，百尺竿頭，未可自忘！抑尤有希望於阿人者，得一述焉：

一、繼續努力，——由十數年無限之犧牲，對外則僅換得英人之覺悟，知阿人之不可厚侮。對內則引起伊思蘭民族自決之興奮。為他日運動之充實。今後則益擴大其運動，以勇邁不折不撓之精神抵制猶太人之侵略，再進而脫離英人之羈絆，變成獨立國邦，以發揚伊思

蘭民族偉大之精神。

二，鞏固內部——阿人既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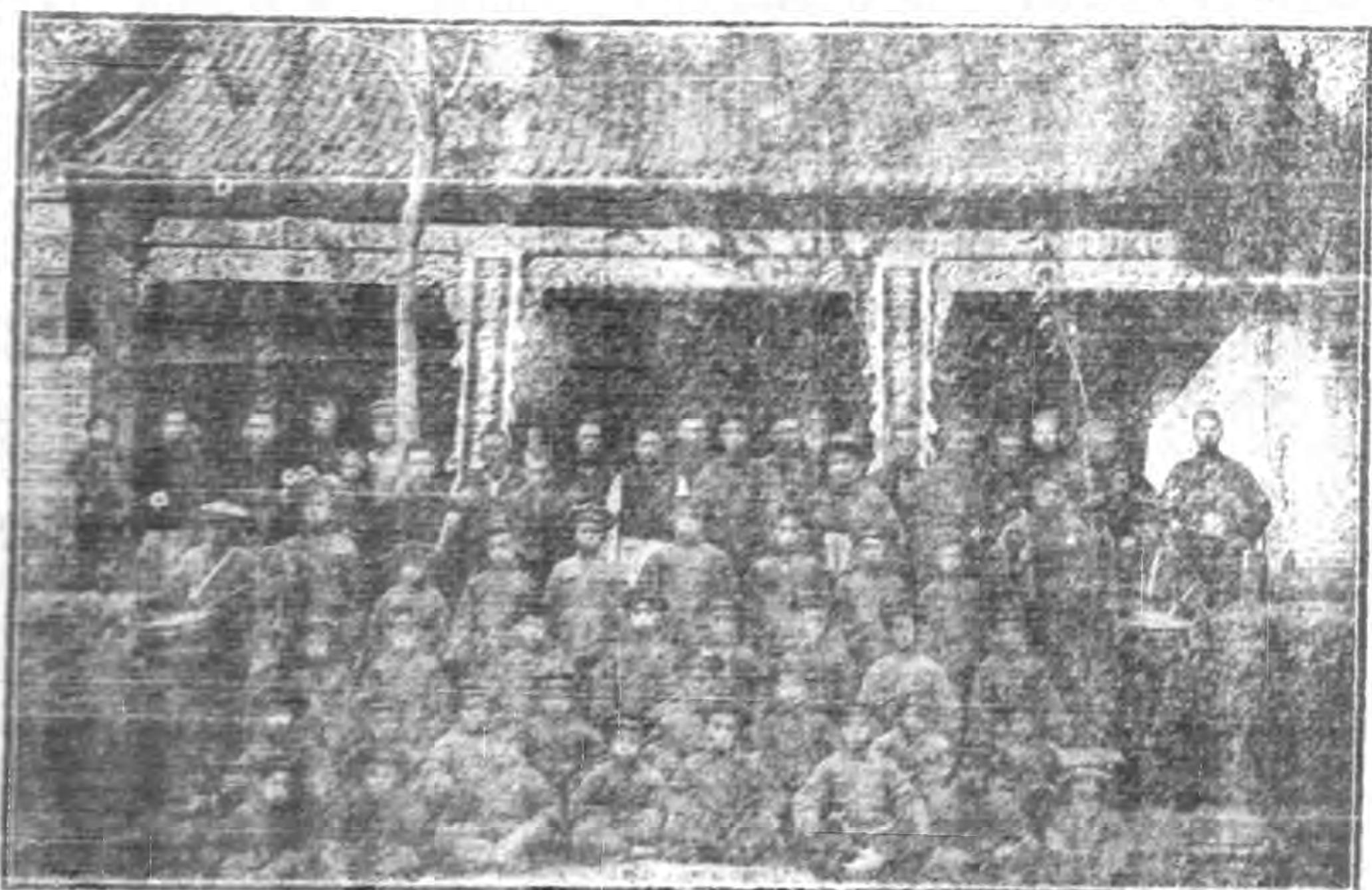
述兩項重大使命，則其運動極含有意義，其價值亦極重大。然終不可散

漫無組織，盲目呼

嘯而進行也。使命愈重，則成功愈艱

，經營籌畫亦應愈嚴密，集中全力，舉以赴成。

是以今後阿人應以新的嚴密的組織法，集合其民衆勢力。以敏捷的政治的手段，以謀求勢力的發展。以經濟的有



洛寧清真小學

效的方法。求國內實業商業農業的興盛，而充實民衆的力量。

果如斯，則最後目的之達到，當可期也。夫有伊伯林之痛於前，無使巴拉士登有失於後，則伊思蘭民族終有解放之一日！

我們研究歷史知道伊伯林半島伊思蘭教徒的滅亡是由於（一）分歧沒有統一力量（二）沉酣而不校的思進步。試看在中國的伊思蘭教徒現況如何？這兩種毛病，我們雙雙兼有！

，新派，新新派，老派，哲赫爾業等等教派，互相攻詰，不思伊思蘭的統一，致減殺全體的力量。今後我們必須努力於「教派之泯滅」，「組織之統一」至要至要！

再看教友們，奮臂振呼的固屬不虧，而退守自甘，不思與時俱進，實為多數。他人則日進千里，我則固步自封，將必成爲時代之落伍者，無以求生於時，可斷言也。

有愛伊思蘭者，有憂伊思蘭之不振者，有謀伊思蘭之發達者，有翹望伊思蘭之光榮者，而獨不思「策群力以舉成」，「濬個智以從公」吾知其愛，其憂，其謀，其翹望，亦徒然而已！

教友乎！於伊伯林半島之失，知所警戒否！

戒 妄 爲

常我愚

主曰：「爾等勿妄爲，設敢妄爲，我的惱怒即至。」唉！親愛的教胞！請看，處在現今社會裏一些沒有錢的人們，固然是在那裏叫着，「經濟窘迫，生活困難；」而一般有錢的人，也同樣都在感覺着「經濟窘迫，生活困難；」這是什麼原因？大約是他們的生活，太尚虛靡（妄爲）了吧！常說：隨時吃飯，隨時穿衣。不錯！是的！我更相信，人類是爲生活而生活，並對於生活之享受，一定是求滿足的；可是處在「百物昂貴，人慾無限」的情形下；欲使生活滿足，恐比登天還難，比緣木求魚還不易吧！生活欲望（舍河臥台）是無底止的；而金錢收入却是有限的；若時常感覺生活欲望不滿足，勢必爲生活而低首乞憐；或爲生活挺而走險。以致違法背德……種種不良之習，相繼而生；蓋不如是，不能滿足生活之欲望。此種欲望若不速加改善，勢必獲罪於「安拉」。改善之道，即是勿妄爲勿太尚虛靡；對衣，食，住，勿窮極奢侈；要知道：衣，是爲遮體；食，是爲充飢；住，是爲避風雨；因爲「安拉」不喜浪費的人！

伊斯蘭之經濟政策

成達師範五年級生李恩華

一、導言

凡一民族社會上所有之思想及其組織，無論何種皆應受其民族傳統精神之影響；皆應受其民族根據傳統精神信仰一種或多種有「不滅勢力」學說之支配。伊斯蘭民族，乃世界偉大民族之一，當然不能逃此原則而獨異。伊斯蘭這個名辭，是由阿拉伯文而譯下來的，牠的本意是「服從」或「和平」。

穆罕默德說：『汝愛造物者乎？宜先愛汝之同類』。

又云：『真主所最寵愛者，爲能種福同羣之人』。由這兩段聖諭中，可證明伊斯蘭之大同精神！我既是說的伊斯蘭之經濟政策，何必說到伊斯蘭民族呢？因伊斯蘭民族，在客觀上雖有牠的所在

地，言語，風俗，習慣等等的不同；而其民族在主觀上的信仰統一精神統一實爲世界各民族所不能及的！這點特殊的精神，也是世人所必認而且頌仰的！

這是什麼原因？凡一個回教民族，他的信仰性命財產及一切的一切，全都寄託於真宰，所以

北平東四牌樓
月華——第一二卷合訂本
全每本大洋貳元

所有無多，購請從速！

成達師範出版部發行

穆聖的遺訓的指導之下，用和平的方策，解除人類社會上政治上經濟上的諸般痛苦，使人類共進於大同社會。

二、經濟政策

伊斯蘭的經濟政策，可以說是注重分配的，同時是注重生產的，這兩項方法在教典中規定的極為詳盡，茲為研究便利計，特用科學的方法，分門別類的提出來探究以下：

(一) 嘉勵社會生產

隨便翻翻伊斯蘭的教義，其中獎勵社會生產的地方很多，關於獎勵社會生產，分兩方面來說。

1. 財的觀念：此項簡單言之，令人類使用財，但不可濫用財；萬別說，世界底財富，是不可臨近的東西，他既有社會一份子的資格，則無論他有沒有任何的財富，他應當認清社會的用品，是為合法的目的而使用的。祇是財產用的正當，至於誰支配它都無關緊要。並且說，我們各個人都是社會上的單位，如果都能把財產用得有利於社會的進展，那算完成了政府底觀念了。窮人們還不知道如何去用財產的時候，你便冒然把世上的任何財富給他們，你真是愚蠢極了；富人們祇會知道如何枉費和濫用金錢的時候，你若把財產給他們，那也是同樣的愚蠢。且是地位的完美，不僅在把財富幫助窮人，

而尤在如果富人明白道德上的民治主義時，公私財產將更得其用了。如果把伊斯蘭教義實行，勞資問題斷不會發生。

2. 注重生產：生產是需要的供給，所謂生產不外二種：1. 是物的生產。2. 是事的生產。我們就經濟立論，物的生產可分為農商工三項。伊斯蘭對於這三項，都是十分注重的。

(甲) 農業——真宰說：『今生之耕種吾與之』穆聖說：『務農是與主上交易也，是一切工藝中至貴者也』真宰又說：『汝自稼乎？抑予為稼乎？』至聖又囑人說：『如此務農，乃如代主栽培，乃顯真主賚生之動靜者，歸處天堂，得近主之高品』可見伊斯蘭是竭力獎勵務農的！

(乙) 商業：真宰說：『男子生意買賣不誤其念主』。萬事若念主則正，正必實，實必不欺，每見商人以詐取材，故有奸商之名，自古視為下流，真宰與為商者以目標，則可免其纖結矣！穆聖曾以『生意買賣必存心念主，至誠待人，誠實可托之生意人與聖同宮』之遺訓，而警告為商者。雖為具體或逐條的方案，而其所含之底蘊，亦無量矣！

(丙) 工業——此項在伊斯蘭中亦與前二者之重要，

並駕齊驅，請看至聖遺囑中之『吾囑工藝人：活計中至潔淨者，手藝營幹，經云：吁！歸信人，爾以潔淨營財用度者，須知手藝乃從自己身命中顯然作用，以材能爲本領，以身體爲器具，以我之作用顯然真宰之作用也』一段，自可想見矣！此僅其重要者，簡單言之，即可見伊斯蘭之注重生產，誠爲他人望塵所莫及矣。

(二) 節制私人資本

現在社會所以弄得寂寥不安民生艱困的狀態，全是由私人資本集中之影響。伊斯蘭教義中，處處啓示人類節制私人資本。我簡單說明之。

1. 強制的：

a. 繼承——繼承一項，全載於古蘭經內，請申述其重要條目於次：

一子可得二女之財產，換言之，即二女所分者，正抵一子之所得。若女多於二人以上者，則以遺產之三分之

讀了劉伯石先生的迎王大會歡迎詞後

馬宏道自

土國寄

(一) 起因

二均分之。

若死者有一子女，其父母可得其六分之一；若是沒有子女，則其父母皆得之，不過母只得其三分之一。

若有兄弟者，在遺產之分配，負債之償付後，其母得六分之一。

妻若無子，則所有遺產，其夫可全得之；若有子，則於付遺囑及償債務後，得其四分之一。

夫若無子，其妻可繼承其遺產四分之一；若有子，則於付遺囑及償債務後，得其八分之一。

或男或女，有一兄弟一姊妹，二人各應得六分之一；若多於二者，則於付遺囑及償債務後，以六分之一均分之。

真宰並且最末尾說：「不要使有遺漏，這是真宰的命令，真宰是睿智的仁慈的。」

(未完)

這篇文字的意思，是了然的了，更無需乎我在未同諸君討論問題之前，而先談原因了，不過這又大不然，因為我的這篇文字，雖然最重要的起因是由於劉先生的歡迎詞而發，但是這是他的近因，而他的遠因，尚有種種，今也就其大者寫在這裏，與劉先生及大家來討論一下：(1)我自從六年前出國後招時常的有友人們來問我的留學的現狀與土國的留學的情形，(2)在國內的一般愛護基督教者多有不明我的留學的真像，因此又有一部份人對我懷疑，(3)因為有一部份人又對於我特別厚望而同教各報紙近來又多對宏道過為舉揚，使我自愧，而且又感到應接不暇的答覆之苦，(4)我現在是在求學的期間，我的注意，是一二十年後的將來或可能對吾國同教效勞，因現在我是學無根底，不敢自信，且因欲學的東西甚多，天天是在忙功課與生計，故不敢；而且也無力無能無功夫向國內發表何種議論，與意見，但在此種情形之下，又不敢多辜負了愛我的諸同教的雅意，故於年前就雲南錚報對宏道之雅意上道謝之便，而同時就發表了我給全國同教的一封通訊，同時將我此數年的經過大概情形報告大家一下，而又提出一個重要當務之急的問題，請大家討論，我本認為對

國內同教尚非區區的我來發表言論的時機，(1)因人微，言輕，未必招出好結果，(2)在我辦清真周刊的時候，我的朋友楊君早就說過：『某君作各國受過教育的人數的統計上有云：美英日等先進國，每千人中有一二人未受教育，而中國每千人中未必有一二人受過教育，我在引申該說有云，中國回教人每一萬人中，未必有一二人受過教育，請你不要徒勞，因為現在我們還沒有看報的資格』云云：我雖然以他這話為然，但不過我盡力而作因為我抱定了『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之旨而行，果也不幸，他言中了，周刊半途停版，雖有種種他項原因，但大致不外銷路太少，而當時我也不懂求捐的一個絕妙的途徑，現在雖然是時過境遷，這幾年內，國內已有這些報紙出現，而均能維持常久，這是實在可喜的一件事，不過據我來觀察，倘非是我們公開的討論關於我們教內諸大主要問題的時期呢！因為我想這多的報紙大約多半是靠捐款與特別費來維持的，而且有幾個報紙，還是因襲舊套，宗旨不像話的在那裏作一種敷衍舊門面的論調，如何又能談到重要的根本問題，而加以討論呢？但是我因為同教們對我的雅望與懷疑之各點，又不得不作一總答覆，並提出

一重要問題（見雲南鐸報來討論，或可因擲磚而引玉。引出幾篇好文章，甚至使此問題得到好解決，不料我的這種希望未成事實，我想或許是我的這個問題，不值一討論，但又非是，或是因為人們反孟子的，不以人廢言，的論調嗎？居然就未見一位來駁斥或批評我的提出這個問題的，而也未見各報來互相的討論一下，或者亦因為我登的是雲南報不用他省同教來多說話嗎？我是最愛批評人，而且亦歡迎人來批評我，謾罵與悞會不在此例——因亞拉伯古諺有云：「學問爲燈討論似油」不論何事越討論越批評，真理越顯，就是有人要是謾罵亦不關緊要，因爲越謾罵，那真理越有價值，或有人說你既沒招出討論與批評來，爲什麼，你現在又來說廢話呢，我說這又不然，我現在本着爲求真理而討論的態度來同劉先生與大家討論一下，因爲我提出的問題，既沒招出討論來，（或是時機未到？）那麼現在居然有劉先生同我感到同樣的感觸我對於這種機會，何能放過，就一言不發呢？當時在拿破崙幾時甚貧，有給他縫洗衣服的洗衣局的女舖長，同他發生了愛情，對他說我美故美矣，但女子當爲愛己者美，方可稱真美？此尤吾國古語的，士爲知己者用，女爲

悅己者容之意也。今我既得到如劉先生的這樣發出同樣呼聲的同志，那們這種呼聲，實在使的我喉癢也不能不再發一下子牢騷，至于我所討論的對與不對，那麼這不是一個議決案，當然遠求明達指正我的意思，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實應擲磚引玉欲使國內同教對於研究問題引起討論的興趣，這就是我所厚望的了，前後還有一個主要問題即在王曾善君與我分手時我本打算用記者的態度作一篇題爲（我給介紹一位中國回教的新歷史碩士，王曾善）的一文，將我這幾年目睹王君的情形與他的爲人與所學，介紹給國內同教，不料我已寫了半篇，因功課忙碌未能竟篇，（正在這個時候，我看見國內各報多登載王君的事略，尤其是張兆理先生的那篇大著作，已可說是盡發無遺，使我望塵莫及，我想張先生既能那樣給介紹，說的那樣光大完備當然國內人更明瞭了，又何用我來濫竽充數的胡云呢，所以也就收拾殘稿，不敢作弊了，不料後來接王曾善君的函內的幾句消極的話與不適意思，使我心早難過的萬分，一則不得不勉其努力，二則不得不作我的媒介不作美觀之文與胡吹亂捧之語將王君的真正的所學與他的長處，實在的介紹給國人，請擇其長而用之，或可有

補予吾教。此事關係吾教前途，爲王君爲吾教我全不能不一言之，但我的此文的主要點是對於劉先生的歡迎詞而發，再代爲介紹王君一下，至于該日王

君的演說以及別位的演說不是在我這篇小小文字的討論範圍之內，我是不要提及的，閒話打住書歸正傳。

(未完)

禮俗改正談（續）

楊少圃

翌早，女家又給男家送一種開門禮，裝有棗兒，栗子，子孫鈸等物，都是些迷信行爲，有傷以媽尼！急速改正。

此後，還有單九，雙九之稱，女家親友，同往男家。不知這也是外教人的習俗，只願盲從，急應取消。

婦人再醮，是人情中最不幸，最悲痛的事，舊俗每多虐待，實與教典大相悖謬，務須切實改正，與初婚者，同一待遇，不得岐視。

其他如居喪嫁，女死爭競，等等事項，全是不合道理的風俗，斷乎不可使他存在。

F. 設筵

舉行婚禮，最好在寬敞的地方，事先發出請帖，請本街的衆親友，都來觀禮，預備些茶點，必定要設筵，結婚吉日，大衆親友都該前往致賀參加盛禮，不必定給分金（素有來往者，不在此限，）這

樣是最合理的辦法，希望大家，努力實行。

舊俗婚娶，事前須與廚房先行議妥，到了是日院中擺設圓桌，賓客滿棚，少長咸臻，紅男綠女，紛紛讓坐，講究的筵席，有整雞整鴨，四燉碗，九大菜，等等食品，這樣一桌，七八元，五六元不等，上戶之家，還不致感覺困難，中戶之家，就不是易辦的事，只爲耗財買臉，不知費了多少躊躇，事後還有多少個窟窿，等著填補呢？拍門索帳的，比肩接踵，親友救濟的，絕無一人，這時，心中多麼難過，有誰替你絲毫，所以此等勞心費神，損財無益的事，中下之戶可以完全免去。（未完）

招 告

代論

自言責
不致
稿酬

勸教師宜速發猛省

夢園

夢園此文，意在促醒。教親為整個伊斯蘭保光榮，為一般教師謀出路；立言莊重，用意深長，迥非無理取鬧，專在攻擊吃海底葉者可比！本刊態度，對任何人，向不攻擊，當為閱者所洞知。本文收到後，初尚以為對吃海底葉者有所攻擊，未敢驟予披露，幾經研讀，而後始悉夢園用心之苦，於是毅然為之刊布。閱者諸君，務請一氣讀完，玩索片刻，便理會得全篇大意之所在矣。——編者

嘗聞道以人重，事在人為。宗教之興衰，繫乎教師，而教師之敬仰，亦視教師品學之良否，以為高下。記某遺老述某大阿衡，在一富家圓經。座中有人談及伊家子弟愚頑，擬令之入學讀經，以免入社。會為人所輕視云；某大阿衡聞之，大怒，掀翻桌席，不終筵而去。其意，以為令愚劣者為教師，有玷教門，故發大怒也。又余目擊一年老阿衡，為生徒講經，終朝不止；入夜親督溫誦，稍延，則呵斥立至，不假詞色，甚至積勞吐血。老前輩之注視傳道如此。近年以來，為宗教之明星泰斗者，固不乏人；而濫竽充數，魚目混珠者，亦所在皆是。當此途窮日暮之秋，宜早發猛省。

查各地教師太多，專指吃也帖為生活。早年生活寬裕，尚可支持；近年生活程度日高，噏飢號寒，鴻衣百結，每日念經所得，不如勞工負販之代價；到處受人輕賤，而宗教亦隨之輕賤矣。

余嘗細加攷察，養成此輩庸碌之教師之原因有三：

一、在不明大體之慈善鄉老。

二、在無學識無熱心之阿衡。

三、在貪圖減免子弟擔負之家長。

鄉老之豐厚者，不知發達宗教之途，本有多端；慈善事業，有利于宗教前途者，亦有多端，舍此不務，只知供給經學，即可尋脫離，死後可入天堂。

，于是助大批常捐者有之，助地畝者有之。以有用之金錢，徒養成一般廢人，百人中成大阿衡者，不到十人，其餘九十餘人，皆是社會上分利之人。本地吃也帖不足，則遊方串寺，到處行乞。果真有真學問，猶可以自命安貧樂道；而茫茫無識，乞食不飽，末路亦可憐矣。此皆慈善鄉老所造就之成績也。

至于阿衡真心傳道者固不少，而喪盡天良，以多收一學生，即多得一夫役者，亦實繁有徒，生徒念經與否，概不過問；且有爲生徒講經，借談瑣事，以耗光陰者有之；生徒溫習經典，責其耗時間，不爲阿衡服役者有之；生徒在殿上宣講念經，加意要好，反遭嫉罵者有之；真不知若輩是何居心（此余目觀之者）。阿衡之心地如此，安能造就良好教師耶？

子弟當求學時，父兄必導以正路，使之成立，俾仰事俯畜，擴而充之，爲宗教上，社會上，造成一有用之人材，方盡父兄之天職。乃有不務遠大之家長，圖省眼前之担负，送入免費供膳之經學中，求子弟有餽贍之地，并非立意使子弟成名傳教，迨他日功不成，名不就，全家受罪時，始悔向之失計，然悔之晚矣。

有以上三種原因，遂造成一般阿文乞丐。成名懸幃，衣錦還鄉者，當散班教師。其衣鉢家傳世襲罔替者，亦羼入其中，彼此不過會幾段應酬門面經（念索洛寫以扎布傳經），學幾句阿文套語，捲入漢文白話中，（如朵斯踢，白洛開太，撒挖卜，裕洛兒，黑可麥太等語），俗不可耐，道氣毫無，戀家鄉，擁妻孥，不越雷池一步，二三十枚也帖，念一次經，八口之家，清波難飽，牛衣對泣，受罪窮年，真不知何苦貪戀于此鶴肋也。

勸教師，從此速發猛省，急圖改業，既免却吃也帖之蚊負，（即坦汗兒蓋），且可周全衣食，免流成乞丐現象。有心者自能澈悟。倘謂傳道無人，則教中尙有明達阿衡，可以負責。苦輩勿自命不凡，走入窮途之中。盡人力以聽天命，此經典所載也。教師速醒，速謀改業。若徒慕阿衡之虛榮，誤己誤人，其害無已時也。

更勸教中偉人，熱心宗教，及報界諸公，速倡立教師生計維持會，安插教師，使其有餉口之業，則教師咸慶來蘇，全家感戴。而教中專留有德有學之阿衡傳道，則宗教昌明，可以立俟。否則庸碌教師，實足以啓人輕教心也。

抑更有進者，經云：念經不知講義，如醉漢說

話，醒後不知所云。又云：念經知講義，回賜十分，不知講義，回賜一分。於此可見，念經須知講義

也。又云：搭鳥得聖人誦經，山水停流，魚鳥聽聽

，於此可見：念經之聲調宜鄭重矣。請阿衡念經，須擇其知經義者請之，不能講經者勿請；鄭重虔誠誦念者請之，其隨便囫圇誦念者勿請；緣請阿衡念經，係誦真言，以祈兩世之福佑或免罪過者也。以如此重大之事，而令一不解經義，隨便唱念者爲之，不但無效，甚且有罪。高明之阿衡尤不可與竊位苟祿，苟且了事之輩，同堂念經，以免隨之受人輕賤。從此鄉老不請不學無術之輩念經，高明阿衡不隨俗從污，是亦提高教門維持人格之一道也。

作者目擊教門衰微，教師坐井觀天，將來一受淘汰，乞討無門，故有激而出此，語多憲直，閱者諒之。

工作着求主

歐邁爾說：『你們須要工作着求主，莫要光說：「主呀！恩賜我們吧！」要知天不下金，不下銀啊！』

誠譯

教義研究 分信問題之我見

夢 楊

社會進化，一日千里，反觀吾人，猶在睡鄉，是果何故以致之哉？伊斯蘭之學說有不完善者乎？曰非也！伊斯蘭之制度有不美備者乎？亦非也！豈真主固欲吾人落後而不予吾人以進化能力耶？胡爲乎萎靡不振如此其極耶？此無他，侈談前定以致之耳！然則吾人可不信前定乎？曰：是又不然。夫伊斯蘭之真理，端賴吾人知有前定自由「二者」以表現之，苟舍其「一」以表現伊斯蘭之真理，則真理何由表現？是知伊斯蘭者，合前定自由「二」說而顯其用者也。伊斯蘭之哲理高於一切哲理者，亦以此耳！此吾艾海立孫奈之主張者也。惜乎吾聖去世，邪說漸出，有格德林葉焉，謂善惡由己無干於主者也；有折白林葉焉，謂萬事憑主毫不由人者也。前說濫觴於一二世紀，受其惑者放縱自私，於是演出同教相殘，教宗分裂之局；後說於今爲烈，受其毒者萎靡不振，所以浸漸養成辱之不怒刺之不痛的麻木性，此皆執一者之害道，而吾自命爲艾海立孫奈者所

不可不加以矯正者也。孟子曰：「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近人研真子曰：「專講前定，則昧於人事；專講自由，則昧於天道。」二子之言，頗能道破此中之底蘊。顧愚者狃於習俗，不究真理，於是不偏於自由，便執著前定，彼尙自詡爲明道也，詎知其離道愈遠！古蘭經中真宰明命吾人當信者，只有五事：真宰也，天神也，真經也，差使也，末日也，乃執前定者，猶以爲未足也，於是於五者之外，復加以信前定焉。在彼之意，以爲前定係伊斯蘭的重要教義，若不列於信條之內，則恐人將任性縱慾，而不免違背正義；殊不知「意志自由」，亦伊斯蘭的根本條件，若只將前定列於信條，而不一言人之意志自由，其遺害殊非淺鮮。蓋惰性爲恆人所具有，非使之曉然於徒委諸前定而不躬踐之無濟，每乏競進之心，其於事也，不能預防於未形，而徒於事後妄事讚歎或評論，幸而成，則必色然而喜曰：「此真宰之『前定』者也！」如或不成，亦必惋然而惜曰：「此真宰之『前定』也！」驟視之，似彼對於真宰有絕頂之誠信者，殊不知既失真宰界予吾人之靈智，又復動失機宜，其淪落伍也又奚異。吾人今敢大聲疾呼曰：「吾教近來所以不振，民生

日蹙，真理日湮，莫非絕對信「前定」而不利用真宰賜予吾人之靈智以從事競進所致也！且夫吾人以爲依瑪尼信條者，當必爲「絕對」之信，而非相對之信。夫真宰至聖，非須絕對信仰者乎？天經天神末日，非須爲絕對之信乎？然而「前定」得爲絕對之信乎？若前定爲絕對的信，則真宰畀吾人以智慧，導吾人以聖人，昭示吾人以經典，警嚇吾人以末日，果何爲哉？豈非於前定之外，別有所謂「意志自由」者乎？信「前定」而不信「意志自由」，其爲不信一也。故今茲吾人斷然本諸天經之昭示，不欲列「前定」於依瑪尼信條，非不信真宰之前定，特不過使教胞知「前定」爲應相對的信，依瑪尼信條爲應絕對的信，俾其對於「前定」及「意志自由」，持平衡之態度。使能於託靠真宰之下，振奮自強，躬行實踐，祛其怠惰之性，激其勤勉之心，以達吾教於高明興盛之城，則吾人之區區鄙忱也。

爲分信問題答李誠忠阿衡

士謙

向來教胞們持的是：「閉關自守，泥而不化。」的態度，近來居然知道討論什麼問題，研究什麼學

術，這是提倡教門的一點成績，亦伊斯蘭前途可抱樂觀的現象也。現在關於分信問題，討論的非常熱鬧，互相辯論，使鄉老們莫衷一是。馬老師近因功課忙迫，對於李誠忠阿衡的二次辯函，不暇答覆，特命余將五項的根據和理由，詳告李公以免誤會。

倉卒就稿，如有失當，請李公指示爲荷。

討論問題，務須認清題目，掃除成見，不然，則必方枘圓鑿，鉏鋤難入。李公須知敵師所要討論的，不是有沒有前定，亦不是信不信前定，而所要討論的，乃是應不應把前定列在分信篇中。總要明白不把前定列在分信篇中，非是不讓信前定，猶之乎，不讓聚衆禮附功拜，非是不讓禮附功拜；不讓殯禮於禮拜殿，非是不讓殯禮。望李公對此，須要劃清界線，則分信問題，便不難解決矣。

或曰：既信前定，爲何主張分信篇只是五項呢？答：真主於古蘭中明命吾人歸信的只是五項。須知這五項是絕對的信仰，前定一項是相對的信仰——吾人不但應信前定，同時必得誠信爲人意志自由；這是我們愛海立孫乃的主張，若只把前定列在分信篇內，而不一言人之意志自由，則不但不合孫尼派的主張，並且還要發生許多弊病。至於前定一事可在

分信篇外，按照專經連意志自由同時並授，一則合乎艾海立孫乃的主張，二則杜絕專尚前定的種種流弊，敵師所以主張五項者，亦以此也。

(李阿衡原函)：馬自誠仁兄台鑒弟昨閱貴刊載有覆弟之一篇宏著，又重提五項再爲弟言之，就像我兄對於弟領教之言弗有深加研究而無美滿之答覆，還將弟領教之言批爲格外加以質問詰責則無論矣，仍請吾兄詳細參看便能明瞭，

吾兄的五項題目也能顯出真理，不過弟將前上領教之言大意再爲吾兄上之，務望加指教是荷，弟想自西來華理論可靠之經甚多，誠信與教律各有專門，細則綱目，詳解無遺，大凡是阿林一言一動必須依經不可私意，以符阿林之名稱，若是專門經與其他經不相符之，須當進行專門經語，如以習慣所作之事與經有違悖當改革之，倘若有不願革除必是違教者，假使破壞潮流及爲科學之矛賊愆風蠱惑者，想將經典所命人該幹的事情改革除去，更是聖教罪人，以上二違教者恐怕將來不免作出逆教之事，所以弟主張凡是阿林一舉一動非依可靠，專經考而作之不可，倘若有事情而經上找不見則只怪自

已學問淺，至聖曰（大凡是取主喜之事我給爾等都命了，大凡是惹主怒之事我給爾等都禁了）。

答：敝師一再聲明，我們所研究的是：「前定應不應列在信條以內」並不是信不信前定，格德爾是吾人應信的，然而應信的事太多了。例如：天堂，地獄，坎坑的罪刑，聖人的登霄，末日的條件，以及古蘭中所說的種種問題，都是我們應當信的，為什麼把它不列在信條之內？台府西爾客比爾經在古蘭（二，一七七）節之下說：「因什麼真主只命我們歸信這五件呢？原來是應信的一切，都入在這五件之下。」認主獨一，公道，靈妙入在信主之下；認賞罰以及與賞罰有關的候因，都入在信末日之下；天神如何降經，入在信天仙之下；信降給一切差使的經典是從主上，入在信經之下；信一切聖人的爲聖，以及他們的宗教的真確，入在信聖之下。若然，凡應信的事件，完全都入在這節真經之下了。」見客比爾（二冊九十六頁）客比爾既如上解，若說這節真經是兼功行而降則可，說它是專對功行而降，則吾人實不敢贊同耳？請再看古蘭（四，一三六）『嗚呼信者！爾盡信安拉，與其使者，與降於其使者之經，與

會降於前之經。彼不信安拉，其天神，其經書，其差使，及末日者，其迷也遠矣！』這節經中所提的亦是五項，至於聖諭，補哈拉所傳的是五項，穆士林所傳的是六項，吾人到底遵誰傳的呢？按補哈拉師也，穆士林徒也，以品級大小而論，則應遵補哈拉之說爲是。且至聖有云：「若人從我上傳來聖諭，你們和古蘭對照，符合古蘭的是從我上；否則，你們拒絕它。」究竟補哈拉和穆士林的這兩個傳述，那個符合古蘭呢？明達如公想不難明瞭也。公說凡是一個阿林，必得依經據典，這話是吾人很贊成的；天經和聖諭是四種艾丁來（證據）的基礎——伊斯蘭的根本大法。敝師所說的五項，是本諸天經和補哈拉所傳的聖諭。這可算本經據典否？

（原函）：再者將我兄二著以內奉上一二，不求看經可以證明信條是六項不是五項（一）吾兄一再言之（愛海立孫乃）是信前定者，將（孫乃）之字稱之便知有聖諭，那麼信前定必然是聖諭可定！所以六項不言而可明矣。吾兄與弟同是（愛海立孫乃）一派務想吾兄不必真理而外再求真理了。

答：艾海里孫乃，是以啓他補和孫乃選爲根據的；

啓他補既明提五項，而補哈拉傳的聖諭又明說是五項，那麼天經和聖諭還不足爲憑嗎？

(原函)：(二)吾兄亦說前定並非莫有，那麼便是有前定，既有前定就是真主的前定，則說有前定不離乎信前定，信無認而不全，言無信而不成，所以說者便要信之，從此觀之更知信條是六項不是五項，吾兄可費一場苦衷自能行着美滿的證據，何必向外再討，然後吾兄須將五項更正六項是幸；

答：在第壹答案裏已說盡了。若把應信的一條一條的都列在分信篇之內，那恐怕分信篇就成爲幾百樣的都列在分信篇之內，那恐怕分信篇就成爲幾百樣不止了。

(原函)：至於(愛海立孫乃)一般人者對凡面天房禮拜者不斷爲(卡非爾)須要的是非不信聖信明定一切教系之一者比如(天地受造)死後復活等事，如有不信聖人明定一切教條之一者同斷爲(卡非爾)更不屬面(克而伯)禮拜伙，八哈拉阿巴低，經有。

答：『板德的一切行爲，或善或惡，都是憑着安拉的造化與要爲。』這一節話，是不是聖人明定的呢？若說是聖人明定的，則與各大伊瑪目之見解不同

，請看設爾哈默瓦給府，則知不信此說者，雖斷爲目不忒底爾，究不可斷爲卡非爾也。這是大伊瑪目，沙非爾，艾補里哈三諸位先賢的主張；並且設爾哈默瓦給府乃是講論信仰的專經，請一翻閱便知底蘊。夫「人的行爲」一事。則主張多有不同。其中有謂「人的行爲」是絕對主定，人總無自由。所謂「萬事全憑主，半點不由人」者是也。此一派是哲白雷葉，我們遜尼派的伊瑪目們在斷他們庫府爾裏，就有不同了；結果以斷庫府爾爲最適當，緣依彼輩的主張，則差聖降經無效矣。其中有謂「人的行爲」——叛主，信主，順主，逆主等，都是爲人自造，非主所造亦非主所欲也。此一派是格德雷葉，在斷他們叛教裏也是主張不同，結果分爲兩派，大伊瑪目是主張不斷的一派。我們遜尼派所主張的是：『人的行爲係主所造亦主所定也，然真主賦予人有自由和抉擇的能力，』提說命定，冀免妄動自負之習；提說自由，冀免守株待兔之弊；如此傳授，或可不生毛病，否則只說善惡皆由主定，而不一言人之意志自由，恐不免發生種種流弊矣。况哲白雷葉非信前定者乎！何以艾海里孫乃猶斷其叛教也？豈非因彼輩只信前定而不信意志自由耶。

昔穆聖一日行至嚴墻之下，趨而過之，有一門徒問曰：天使乎！汝欲從格德雷（前定）逃走乎？穆聖答曰：吾從格德雷逃往格乍也。

遷都十八年時，歐默爾征沙目，兵至半途，聞悉沙目大疫，歐默爾遂招集會議，結果決議回兵；艾補歐百代曰：欲從前定上逃走乎？歐默爾曰：然，從主定逃往主判也。

由以上二條觀之，可知聖人時代人們猶往往誤釋前定，視避患爲逃前定者有之，以前定塞責者亦有之。蓋以人之惰性與生俱來，勸免之，鼓舞之，猶恐不能激發其志氣；而惟曰爲善爲惡皆由主定，又何怪善者氣沮惡者推命耶！明達者有鑒於此，所以每講前定必以自由隨之。其中深意，不可不一玩索之也。

按李君馬君討論前定問題，各有所見；顧記者以爲無論討論任何問題，都以立腳點相同爲先決條件，此實爲辯論者應有之認識。馬君之分信問題，乃係討論應否置前定於分信篇中，非前定自身當信不當信；而李君之所論，則係前定應信不應信。二君辯論之立腳點既不相同，已失討論問題之先決條件，似無辯論之必要。深願二君勿空絞其實貴之腦汁也——記者附贅。

譯 穆士塔格（續）

成達師範 高級部 金殿桂譯著

天課篇

（一）資格——凡自由民有靈知的成年穆民（年滿二十歲），除負債及日用外執掌滿貫資產年滿一年。

（二）條件——在交付此項功課的時候舉意。

第二章 天課的類別

（一）金屬類的天課：

1. 金子——二十枚金錢（每枚重一錢）即爲滿貫；由這二十枚金錢中抽出四十分之一（半枚）作爲

天課當然。

2. 銀子——二百枚銀錢（每枚重七分）即爲滿貫；由這二百枚銀錢中抽出四十分之一（五枚）作爲天課當然。

3. 金銀已經溶化過的，或是沒有溶化過的，或是已將它做成首飾及器具的；只要它超過了滿貫的數目，抽出五分之一作爲天課當然。

4. 金鑲銀鑲及寶庫，抽出五分之一作為天課當然

(二) 牲畜的天課：

1. 駱駝——養有五個駱駝，拿一支羊作為天課當然。至二十五個，可按左例的規定拿之：

二十五個——拿一個一年大的小駝。

三十六個——拿一個二年大的小駝。

四十六個——拿一個三年大的小駝。

六十一個——拿一個四年大的小駝。

七十六個——拿兩個二年大的小駝。

九十一個——拿兩個三年大的小駝。

一百二十個——也是拿兩個三年大的小駝。

以上所定各項，自二十五至一百二十；凡在兩個滿貫中間增的數目無庸拿。例如二十五與三十六兩個滿貫中間的數目，二十六二十七直至三十五，皆是與二十五個的同樣拿法，仍拿一個一年的小駝。自一百二十個後另算；仍照前面的規定；每五個駝拿一個羊。直至一百二十五個，可接下邊的規定拿之：

一百四十五個——拿兩個三年的，和一個一年的小駝。

一百五十個——拿三個三年的小駝。

自一百五十個後，仍按前面的規定，每五個駝拿一支羊。直至一百七十可按左例的規定拿之：一百七十個——拿三個三年的，和一個一年的小駝。

一百八十六個——拿三個三年的，和一個二年的小駝。

一百九十六個——拿四個三年的小駝。
到二百後另起；規定與前面同。

2. 牛：

三十個——拿一個一年大的小牛。

四十個——拿一個二年大的小牛。

六十個——拿兩個一年大的小牛。

七十個——拿一個二年的和一個一年大的小牛。

八十個——拿兩個二年大的小牛。

至八十個後，每三十個拿一個一年大的小牛。每四十個拿一個二年大的小牛。以後皆由此類推。水牛與陸牛的天課，是同樣的規定。

(註) 牛的天課，在四十與六十的兩個滿貫中間與四十一個，則拿一個二年大的小牛，與一個二的小駝。

年大的小牛的四十分之一的代價。四十二個，則拿一個二年大的小牛，與一個二年大的小牛的四十分之二的代價。直至六十皆由此類推。

3. 羊：

四十個——拿一支羊。

一百二十一個——拿兩支羊。

二百零一個——拿三支羊。

四百個——拿四支羊。

然後在每一百羊中，拿一支羊。（在兩個數中間的，無庸拿。如四十與一百二十一兩數，由四十直至一百二十皆是拿一支羊。

縣羊與山羊的天課，是同樣的規定。

4. 作營業的牲畜——作營業的牲畜，雖不生息；但是到了滿貲的數目，也得拿天課。若不足一年，則按一年計算。

(三) 貨物的天課——將所有的貨物合成銀子，然後按銀子天課的規定拿之。

(四) 非土爾(開齋儀)——拿非土爾的功課，在自由民穆民上當然。凡有滿貫資格的人，因為個人子孫奴婢皆當拿之。拿的時間，是在開齋日太陽才出的時候；若在太陽出以前拿之也可。拿

的物件，是半升小麥或半升米或一升大麥，升的容量是四斤。

第三章 天課的用途

(一) 受天課的人：

1. 貧窮的。2. 乞丐。3. 負責的。4. 賑奴的。5. 在主道裏邊的。6. 經理課賦的。7. 有財帛而不得用的。

(二) 不能用天課的：

1. 有拿天課資格的人（若用是哈拉目）。
2. 卡非勒（叛徒）。
3. 用它買窮人的殮衣。
4. 作建築學校或禮拜堂的用項。

若將天課作為以上各項用度，天課無效；既無效，得另拿之。

堅固的信仰

斐齊克說：

耶穌的教法破裂了，可是新月旗下的信徒仍然能循規守訓的生活。

Triebschke

弱譯自印度光報

調查——黑龍江省城的穆士林

以慧

1. 穆民機關——清真寺。——黑龍江省城的穆士林機關有二。一。東清真寺。二。西清真寺。兩寺相連。建築在一起的。位址在禮和胡同。寺門向南。

在東邊的叫做東寺。在西邊叫做西寺。形勢建築得很雄麗偉大的。而尤以寺中大殿的金頂。每天當夕陽西斜時。被太陽光映照得燦爛輝煌。頗壯觀瞻也。每寺中各有掌教阿衡一人。海里凡十數人。寺師傅二人。五師傅二人。所與內地不同者。就是缺少伊瑪目。寺中有董事四人。（本地鄉老被舉者。）參與事務。尚有公有之房屋土地等不動產。每年可進房租及地租。以充寺中基金。

2. 穆民之學校。——校址在東寺之東邊。與東寺比鄰相鄰。男校女校各一。名為清真學校。設立以教育此地之一般穆民子弟者。男校共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女校則僅初級而已。黑龍江屠獸廠。（即公衆宰牛羊之處）為本地穆民呈准官府立案。由清真學校派員監管屠宰捐費。民衆每屠宰牛羊。必先行至清真學校雜務員處報告。交納票費。領取票據。

。以所持票據為憑。赴各徵收局完納國稅。註銷稅票。并持赴屠獸廠呈驗。及納清屠宰費用。並公安局警務捐。方准。宰訖。加蓋清真學校肉印後。始能上市銷售。（屠商每宰一牛。必先納十元有奇之屠獸費。中須除去國稅及警捐。下餘即歸清真學校所有。）此為黑龍江穆民特有之權利。即以該項進款。充做校中或寺內基金。每年進項。足夠該校一切開消。綽綽有餘。惟近來校中教務不甚發達。

實因本地穆民拘於舊習。子弟均令習貿易。或販賣馬牛者。入學者不甚踴躍。自去年即回漢兩教學生兼收矣。學校生徒所用書籍等物。均由校中出資供給。且不收學費。蓋純義務教育。教外學生皆因有此便宜。入學者。摩肩接踵相繼而來者。頗不乏人。利益外溢殊可惜也。該校之創辦者。為成都馬鑑珊公為。因鑒於該地穆民無知識者。過其大半。毅然熱心為設此校。聯絡本地穆民鄉老。王寶瑞等會議。更與官府磋商。呈文經官府許可立案。蓋是時馬公正為宦龍沙也。龍江之穆民。因感其德。乃推其子伯嚴。為該校義務校長。伯嚴承其父遺志。更為謀得屠獸廠之鞏固基金。是時官廳方面因各地屠獸之廠均係官廳管理。亦欲將省城者收歸官有。然

若聽之歸官則學校及寺中所進款項將大受損失。且不啻將江地穆民之生路斷絕。伯嚴乃抱奮爲之志據理力爭。具百折不撓之精神。幾經反復。始依然得歸穆民所有。伯嚴因此事。頓覺回民有團結之必要。遂集合穆民。設立回族共治會。呈准省憲各機關核准立案會中以謀穆士林之幸福。及抵制外教之侵侮爲宗旨。同時該校因辦理得法。校務亦蒸蒸日上矣。

3. 穆民之教派及人口。——江省穆民分爲兩派。
一。東夥。二。西夥。東夥機關爲東寺。遵守古行。西夥機關則爲西寺。遵守官川新行。新行派之教長皆須自甘肅聘請者。東西兩夥之阿衡向不同席。而兩夥之穆民慶弔婚嫁等事則咸不分畛域。東夥接『堵阿宜』時兩手係挾齊。西夥者接堵阿宜則兩手分開。此爲兩派不同之點。黑龍江省城中穆民人口。總計約五百餘家。每年值封齋時。東寺只傳東夥。西寺獨傳西夥。開齋及聖紀亦然。

(未完)

成達師範學校鳴謝
馬少雲先生特捐洋一千元
趙文府先生特捐洋一百元

答馬少亭君的四個疑問

記者

(一)初一日見月，次日開齋，次晚無月應當如何？

答——

既是初一見了月，次日已經開了齋，那末，次晚有月無月，似乎不成問題。因爲初一已經見了月了。

(二)誤開主命齋，次日無月，是晚交還台拉威哈否？

答——

如果證明了是誤開的，是晚應該交還台拉威哈。

(三)初二日開齋的教領，應當補齋幾日，拿罰贖否？

答——

只看在入齋時晚入了幾日就補幾日。

1. 如果那時晚入了一日，就補一日；晚入了二日，就補二日。至於這種耽誤過去的齋，在起初就沒有舉意，所以只應該補，不必罰。拿罰贖是對於已經舉了封齋的意，在白天忽然故意的破壞了他的人的律條。

(四)開齋典禮，除禮二拜而代，念虎圖拜之外，有別樣功課否？

答——

拿撒得蓋費圖耳，是瓦直卜。

紀事

土耳其

△政府嚴令禁造毒品▽

路透社二十三日君士坦丁電云：土耳其政府現已頒布命令：禁止輸出麻醉品，並規定將君士坦丁堡製造鴉片之工廠三處停閉，令彼等開列出品清單及輸入國家名單，並委派專員監視各該工廠，以後必須將收買鴉片若干呈報衛生部，至向美國輸出之麻醉品，亦被明令禁止云。(A.S.)

△福德培與王正廷續談商約▽

上海通訊，土耳其代辦公使福德培氏，於二月二十四日早赴京，與外長王正廷續談商約；福氏於二十六日返滬，至該項商約，須俟土政府核准後始能簽訂云。(C.)

△德外大關清真寺阿衡聯任一年▽

平——德外大關清真寺阿衡丁樹杰。字有才。滄縣人。今年六十三歲。雖已年邁而精神矍鑠異常。因與該地感情融洽。各董事擬請聯任一年。現已商得此翁同意。聘書已於開齋節日送達矣。茲錄其原文如下：『安拉是吾們的主。穆罕默德是吾

們的聖人。吾們底光明而正大的伊斯蘭。他是安拉最喜愛的。就是伊斯蘭。現代世紀。最科學化的。可以說。亦就是伊斯蘭。吾們最希望的。就是品學卓卓。道德方正。忠實純潔。化愚成賢。人格高尚的領袖。現在只有丁有材大阿衡。足可以指導吾們。趨向光明而高尚的樂園……伊斯蘭。祝您把吾們的優美的伊斯蘭。發揚光大。祝您幸福。敬祈

△王曾善君抵平▽王曾善君自赴京服務後，消息久疏，茲聞王君因家有要事，請假北來，已於三月五

日抵平云。(孚)

△穆趙氏慨捐義產▽

德外大關清真寺又增實力。現有該處教民。穆趙氏年約七旬。今為振興宗教。提倡公益起見。特將德外清真寺街十七號住房一所。捐為該寺義產。所有此後該不動產之使用。及其出產額俱歸該寺云云。(昶熙)

河——威縣教胞與當地民團衝突一案業經和平解決▽(威縣通訊)本地教胞與民團衝突一案，詳情已見前次通訊，各地教胞聞訊，莫不予以金錢或言論之援助，臨清教胞，並公推洪教

長恩普來威懾間一切及協助進行；並面見縣長孔令琪說及和平解決方案。孔縣長深以爲是，面託洪阿衡代爲設法排解，一面各機關紳董亦出任調停，事經雙方諒解，遂於舊曆十二月十六日將我方被押教胞九人，完全開釋，雙方並在商會見面道歉，至於對方受傷團丁四名，均先後痊愈出院。事已完全解決，方法尚屬和平云。(W)

雲

△楚雄回民教育近訊▽

省垣通訊：楚雄縣屬村，舊日只有馬家庄南有清真德光小學校一處，校長李仁圃君關懷聖教，熱心教育，目覩附近各村數民知識之淺陋，遂竭力勸導興學。現在距離馬家庄五里許之錢糧橋，及廿餘里之龍腳灣二村，均於村中成立經書小學校矣。錢糧橋有回民不過二十餘戶，龍腳灣回民戶數大抵亦相彷彿每村均有清真寺一所云。(武)

夏 —— 京訊：蒙藏委員會馬委員長福祥，當民國六年任寧夏護軍使時，曾在寧夏創設蒙回學校，嗣馬氏升任綏遠都統後，該校由寧夏當道改爲寧夏中學校，現該校雖仍存在，然因管理乏人，經費支絀，亦等於虛設，茲聞馬氏爲提高蒙回青年知

識計，擬先由恢復寧夏蒙回學校入手，業經交常會通過其組織大綱暨該校經常各費預算書，亦由常會審查俟審查完竣，再呈請中央酌量補助，以便將該校恢復舊觀，俟該校成立完善後，並擬在青海繼續創辦蒙回學校，以作開發西北之基礎云。(C)

△劉莊匪患已息▽

鄭州通信：淮陽縣北劉莊，前因土匪猖獗，一時均陷於停頓狀態，茲悉該莊匪患，蒙真主護佑，業已平息，中亞小學亦經正式上課云。

(武)

杭 —— △綠玫瑰雜志文字侮教案之尾聲▽

六合通信：杭州樂社出版綠玫瑰雜志，登載侮蔑吾教文字，經全國教胞，據理力爭，已經該社道歉更正。惟吾人尙以該項更正語氣爲未足，警告教胞仍須注意，刻下該雜志第一卷第五號，又登載前項侮教文字之原著人許圖南更正道歉一則，語氣似已認過，此事至此，已入尾聲矣。

(C.)

調查各地清真寺啟事

各地熱心愛教同志均鑒一敬啟者：本社現擬委託各地同志，調查各省縣清真寺，以便將來彙成全國清真寺總調查表，供獻於全國教胞之前，作為人口調查之先驅。務乞努力贊襄，俾觀厥成！茲將調查方法，略誌於左：

- 各省以縣爲單位：凡隸於縣之城，市，鄉村，各清真寺悉屬之。
- 特別市以市爲單位：凡隸於市轄地區內之清真寺悉屬之。
- 調查表用紙：凡願擔任調查某縣者，請逕向本社編輯部函索表格，希，當即照寄。

北平月華報社謹啟 一月十五日

類別	訂閱價目表		
	每冊	三月冊	半年冊
郵費	一分	三分	一角八分
半分	一分半	九分	一角八分
郵費	六分	三十六冊	全
半分	一分半	十八冊	年
郵費	一角八分	三冊	年

說明 一、報資先付，空函不寄。
二、郵票代洋，照九五折。

重訂廣告價目表

說明	文	封底 底皮外面	底皮裏面	地 位			面 積	三 期	半 年	全 年
				半	全	四分之一面				
一、圖畫製版，價目另議。	半	半	半	全	面	面	全	面	面	年
二、刊資先付，全年可分二次交。	四分之一面	半	半	四	六	三	五	八	四十	七十
三、特別廣告，請來社面議。	四分之一面	半	半	二	元	元	元	元	二十五	四十
				一	元	十	廿	三十二	元	二十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四十一	六十
				九	元	十八	元	元	四十八	八十
				八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常行人

行教門——看了

穆信瑪提——就使得够了

本校重新譯訂：語體文，加標點
極簡明，極清楚：

▲每冊大洋一角▼

北平成達師範出版部發行

本刊編輯章程

- (一) 凡合乎本刊之宗旨，無論自撰繙譯均所歡迎，
如以阿文發表意見者，本刊可以代譯。
(二) 投稿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若預先聲明並
附掛號郵資者，不在此限。
(三)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揭載時如
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四) 投稿揭載後，每千字按五角以上五元以下致酬
預先聲明從優議酬。凡有以圖畫照片見惠者，本社一律歡迎，一經登
載酌致薄酬。

致酬數目，由本社評定，不能預先通知。

投寄之稿，本刊得酌量增刪。

投稿者請寄北平東四牌樓成達師範學校。

介紹回教刊物

伊光月報——天津清真北寺前——穆光半月刊——北平西單清真寺——贈閱

清真報——雲南省城南正街——每本一角

天方學理——廣州濱畔街清真寺——贈閱

醒時月報——遼寧省城小南關——贈閱

穆士林——香港下環灣仔道陳東里七號——贈閱

回教公會陝西分會月刊——贈閱

震宗月報——北平天橋西市場二十四號——每冊一角

穆民月報——廣州小東營回教禮拜堂——每期大洋二分

成達學生會月刊——北平東四牌樓成達師範學校內——贈閱

伊斯蘭學生雜誌——上海方浜路青蓮街三三號——贈閱

北平伊斯蘭——天橋東市場十六號——贈閱

成達小學校招男編級生

年齡六歲以上十三歲以下

試驗科目 國文 算術

報名期限 自登報日起至三月十日止

地 址 北平東四牌樓路西 電話東局二五九〇